【法规标题】海南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海事监管措施的通知

【颁布机构】海南海事局

【颁布日期】2020-03-10

【实施日期】2020-03-10

【最新发文号】琼海危防〔2020〕2号

【最新修订日期】无

【最新实施日期】无

【时效性】有效

海南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海事监管措施的通知

各分支局、机关各业务部门:

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推广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监管,提升保税油受油船舶通关效率,根据海南省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海南辖区实际,决定实施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海事监管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一次备案、全省通用"模式

各分支局要按照《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业务流程》对辖区从事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督促船舶保税油供应单位将相关备案信息录入海事危防信息系统,并备注"船舶保税油跨港区供受作业"。接受备案分支局要加强对从事跨港区直供业务的船舶保税油供应单位的现场核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和防污染主体责任。

经我局备案的船舶保税油供应单位,可在海南辖区内开展跨港区供油作业业务,实现"一次备案、全省通用"。

二、实施"一次不用跑"便利化海事监管模式

各分支局要综合运用海事危防信息系统、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计算机信息系统(APCI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视频监控系统(CCTV)等信息化手段,统筹做好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报告、证书核查、现场巡查等海事监管工作。各分支局要依托"单一窗口"网上申报和电子核放,完成保税油受油船舶进出口岸办理手续,实现"一次不用跑"的便利化海事监管,即实施"一次性申报、一次性审批、一次性办结"通关模式。

三、规范保税油供应船舶的监管

为简化船舶有关申报手续,往来于海口-马村港区、洋浦-八所港区装载保税油进出港的供应船舶,不再进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各有关分支局要加强有关船舶进出港报告、供受油作业报告管理等相关工作。

船舶保税油供应单位光租或者期租具有成品油运输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所属适装船舶,从事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的,应满足备案的各项要求,且船员已接受船舶供受油作业安全操作的相关培训。各分支局应对保税油供应船舶的作业状况、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现场核查,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

四、保税油供应单位安全诚信管理

船舶保税油供应单位实行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分别从现场监管、行政处罚、安全污染事故、安全和防污染体系(或制度)制定执行、作业船舶的风险属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分支局根据信用等级,对船舶保税油供应单位和船舶实施差异化的现场监督管理。

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 若有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2020年3月10日